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自治州团委在自治州党委和区团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领导全州共青团的工作；领导州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州性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

2、参与全州青少年法规制度的宣传、实施等工作，负责自治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3、组织全州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完成自治州党委、政府和区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4、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5、指导全州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

6、指导全州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7、负责全州青年统战工作；做好与区外青少年的友好交流合作。

8、组织实施全州“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9、指导州、县（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与管理。

10、承办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人,增加0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青联秘书处、少工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02.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58.2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3.84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02.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73.4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8.61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83万元，增长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十百千万"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工程经费、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5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0.94万元，占97.9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31万元，占2.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7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11万元，占61.08%；项目支出145.38万元，占38.9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0.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0.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50.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0.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6万元，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十百千万"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工程经费、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53万元，决算数350.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96%。**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6万元，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十百千万"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工程经费、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1.53万元，决算数350.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4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6.41万元,占81.6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5万元,占8.56%。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33万元,占2.9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52万元,占4.42%。

5.其他支出(类)8.63万元,占2.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0.7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8万元，增长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5.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94万元，增长118.7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十百千万"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工程经费、829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等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07万元，增长2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为民办实事经费上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42万元，增长5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22万元，增长4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1万元，增长4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1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2万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9万元，增长47.5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1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5.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2万元，增长16.6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8万元，增长67.57%,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为民办实事经费上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0.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0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5.79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35万元，**比上年增加4.26万元，增长138.3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万元，占81.63%，比上年增加3.05万元，增长10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占18.23%，比上年增加1.21万元，增长930.77%，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1.34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6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8.00万元，决算数7.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1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50万元，决算数6.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6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50万元，决算数1.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万元，比上年减少3.53万元，下降18.2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9.7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02.0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73.4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9个，全年预算数156.70万元，全年执行数149.7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项目绩效的实施，提高了团委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项目资金的开展，为昌吉州开展共青团员和西部志愿者等各项工作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对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平时工作中不注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二是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离财政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依然存在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差异问题。我们将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规范使用、科学管理，切实把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抓出新的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绩效评价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数量细化，指标的设计需更加科学，切合本单位实际。三是不断总结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规范使用、科学管理，切实把单位绩效工作抓出新的成效。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74.39% | 7.44 |
| 本级资金 | 221.53 | 470.54 | 348.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80.05 | 31.55 | 24.59 | - | - | - |
| 合计 | 301.58 | 502.09 | 373.4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领导全州共青团的工作；领导州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州性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2、参与全州青少年法规制度的宣传、实施等工作，负责自治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党委、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物。3、组织全州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完成自治州党委、政府和区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02.0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3.4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74.39%。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开展“寻访红色记忆，赓续红色血脉’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代表对全州31名老战士进行走访慰问。2、开展“红色旗帜，代代相传”千名团员集中入团仪式。3、开展“红领巾爱祖国”万名少年儿童入队仪式。4、开展“万名少先队员讲党史故事”大赛;与兵团第六师团委开展“红领巾爱祖国”融情实践活动;5、组织52名团员青年代表开居大国边疆.青春聚力”主题实践活动6、组织45名少先队员，开展“童心永向党， 军梦伴成长”融情军事夏令营活动。7、国庆节期间，联动各县(市)团委组织开展“千名少员看变化”活动。全力聚焦工作主线，共青团工作的大局贡献度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大向乡镇、村（社区）基层一线选派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工作力度，常态化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安全教育、关心关爱工作。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广大团员青年后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星火代代相传。促进昌吉州青少年心灵成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组织各类团的活动 | >=2场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2场次 | 15 |
| 组织举办各项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活动 | >=2场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2场次 | 15 |
| 组织举办各项青少年民族团结关爱关心行动 | >=2场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2场次 | 15 |
| 本年大学生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率 | >=1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100% | 15 |
| 举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类活动 | >=1场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1场次 | 15 |
| 质量指标 |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率 | >=10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年发展规划》 | 15 | =111.11% | 1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十百千万”青少年民族团结融情工程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 | 13.35 | 13.3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 | 13.35 | 13.3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昌吉州青少年心灵成长，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后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星火代代相传。目标1：举办万名少年儿童手拉手交往交流活动不少于1万人。目标2：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融情营活动（一日营、周末营、夏令营等）3期以上。目标3：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关爱行动两场次以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西项目实际完成开展兵地、援疆省市青年活动交流1场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青年活动3场次，民族团结关爱活动2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广大团员青年后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星火代代相传。促进昌吉州青少年心灵成长。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兵地、援疆省市青年交流活动 | 8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一日营、周末营、夏令营等） | 8 | >=3场次 | =3场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关爱行动 | 8 | >=2场次 | =2场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完成率 | 16 | >=90% | =100% | 111.11% | 14.22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完成率设置保守，已按期完成，因此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融情实践活动费用 | 6.67 | <=7.35万元 | =7.35万元 | 100% | 6.67 | 计划标准 | 6.9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共青团爱青少年民族团结关爱行动费用 | 6.67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6.67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兵地、援疆省市交流活动费用支出 | 6.66 | <=3万元 | =3万元 | 100% | 6.66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开展活动对少年民族团结意识影响力 | 30 | 进一步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历史标准 | 未达监控节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22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学生西部志愿者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6.94 | 6.9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6.94 | 6.9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应届大学毕业生来昌吉参加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节庆慰问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44人；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数量向自治区西部计划项目办申请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44人；签定服务协议率达到100%；应届高校毕业生审核质量达标率100%；促进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保证来昌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满意度大于9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节庆慰问志愿者人数达到150人；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数量向自治区西部计划项目办申请志愿者人数达到150人；签定服务协议率达到100%；应届高校毕业生审核质量达标率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升来昌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满意度，促进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庆慰问志愿者人数 | 10 | >=150人 | =15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 | 10 | >=150人 | =15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4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签定服务协议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志愿者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 10 | =2024年7月-2024年8月 | 2024年8月3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节庆慰问志愿者费用 | 10 | <=2.89万元 | =2.8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志愿者房租、物业管理及取暖费 | 5 | <=0.55万元 | =0.5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志愿者服务当地补助费用 | 5 | <=3.5万元 | =3.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 3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未达监控节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少先队员昌吉州第七次代表大会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1 | 10.01 | 10.01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1 | 10.01 | 10.01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全团带队和团教协作，以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为工作主线，坚持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不断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全州广大少年儿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会参加人数达到200人；大会会议议程达到4场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按时召开代表大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团带队和团教协作，以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为工作主线，坚持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不断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教育引导全州广大少年儿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会参加人数达到200人；大会会议议程达到4场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大会代表 | 15 | >=200人 | =200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大会会议议程 | 5 | >=4场次 | =4场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会议保障覆盖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5 | 2024年10月9日前 | =2024年10月9日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会议住宿费、就餐费 | 10 | <=4.71万元 | =4.7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会议材料、场地费 | 5 | <=2.9万元 | =2.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会议宣传费用 | 5 | <=2.40万元 | =2.4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 | 20 | 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会代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指标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满意度达到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庆活动志愿者培训、服务期间费用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83 | 35.83 | 35.8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83 | 35.83 | 35.8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州党委部署安排，州团委主要承担保障昌吉州成立70周年活动志愿服务工作，为高质量做好州庆服务保障工作，州团委面向社会选拔至少200名优秀青年志愿者参与州庆活动志愿服务。全力做好州庆活动志愿服务,志愿者培训班举办至少一场，参加人数不少于205人。志愿者服装购买不少于205套。来宾指引接待，确保各项州庆活动有序开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志愿者培训班举办一场，参加人数达到204人。志愿者服装购买达到204套。来宾指引接待，确保各项州庆活动有序开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昌吉州成立70周年活动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做好州庆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州庆活动志愿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志愿服务培训班 | 12 | >=204人 | =204人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买志愿者服装 | 12 | >=204套 | =204套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志愿工作保障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6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服装配饰费用 | 5 | <=10.25万元 | =10.2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岗前培训、食宿费用 | 10 | <=19.31万元 | =19.3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应急保障费用 | 5 | <=6.11万元 | =6.1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州庆活动质量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志愿者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指标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满意度达到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0 | 2.96 | 2.9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0 | 2.96 | 2.9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州组织参加庆祝活动的儿童不少于1500人；组织参加人员公众号发布等宣传活动一次；印制全州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荣誉证书不少于20个；开展红领巾奖章评选工作一场次；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工作完成比率大于90%；六一系列活动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增强少先队员思想政治引领影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1场次；开展评选红领巾金奖章1次，举办少先队辅导员大赛一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全州组织参加少先对活动积极性，促进少先队员思想政治引领影响。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自治州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 | 10 | >=1场 | =1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红领巾奖章评选工作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自治州少先队辅导员业务能力大赛 | 10 | >=2000本 | =0本 | 0% | 0 | 计划标准 | 无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活动开展未购置工作手册，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六一系列活动正常运行率 | 10 | >=90% | =66.67% | 74.01% | 3.5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活动开展未购置工作手册，未按指标完成，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制作红领巾奖章、印制辅导员手册等支出 | 10 | <=1.46万元 | =1.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辅导员大赛活动支出 | 10 | <=1.50万元 | =1.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4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少先队员思想政治引领影响 | 30 | 增强 |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 | 80% | 24 | 计划标准 | 未达监控节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正式材料 | 辅导员手册未购置，未按要求完成指标，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77.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补助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5 | 38.83 | 31.87 | 10 | 82.08% | 5.52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7.28 | 7.28 | — | — | — |
|  其他资金 | 80.05 | 31.55 | 24.5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保障办公人员数量17人； 目标2：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达到95%； 目标3：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办公人数10人，举办各类青年活动1场次，举办各类青年培训1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提升了办公条件和环境，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服务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0 | >=9人 | =10人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单位年中入职1人，因此产生偏差。 |
| 举办各类青年活动 | 5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各类青年培训 | 10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障各类活动开展运行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8.89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指标设置保守，已按期完成，因此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20日前 | 2024年12月2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举办各类青年活动、保运转支出 | 10 | <=21.1万元 | =17.08万元 | 80.95% | 5.24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项目成本设置不够严谨，活动按期开展，资金节约 |
| 举办各类青年培训支出 | 3 | <=10.45万元 | =7.51万元 | 71.87% | 0.89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项目成本设置不够严谨，活动按期开展，资金节约，因此产生偏差 |
| 租用公务车用车 | 1 | <=3.50万元 | =3.5万元 | 100% | 1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未来之桥活动费 | 1 | <=1.28万元 | =1.28万元 | 100% | 1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买台式电脑 | 5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 3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6.4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纪念“五四”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4.68 | 4.6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4.68 | 4.6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不少于1000名青少年参与新团员入团仪式；全州参加纪念“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不少于500人；新发展团员不少于3000人；开展主题团日活动12次。举办纪念“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确保活动正常运行率达到100%；2023年23月前完成纪念“五四”系列活动；增强团员青年长期鉴定理想信念的意识；参加活动的团员青年满意度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青年活动系列1场，参加青春团聚活动达到200人，确保活动开展率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广大青年参与实践活动积极性，促进了广大青年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增强团员青年长期鉴定理想信念的意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各类青年系列活动 | 10 | >=1场 | =1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加青年系列活动人数 | 15 | >=200人 | =200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2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开展青年系列活动，确保活动正常运行率 | 15 | >=90% | =100% | 111.11% | 13.33 | 计划标准 | 66.6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指标设置保守，活动按时完成，因此出现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制作各类青年活动相关办公品、宣传材料 | 5 | <=1.68万元 | =1.6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2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成本指标设置较低，导致指标出现偏差。 |
| 各类调研、差旅支出 | 5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4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各类青年活动费用 | 1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青年长期鉴定理想信念的意识 | 3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未达监控节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3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西部计划“小白杨”地方项目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10 | 40.10 | 40.1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10 | 40.10 | 40.1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支持应届大学毕业生来昌吉参加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节庆慰问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00人；实践锻炼活动不少于1次；志愿者经费保障费率达到100%；传统节日慰问、青马工程培训不少于2次；促进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保证来昌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满意度大于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节庆慰问志愿者人数达到600人；实践锻炼活动组织2次；志愿者经费保障费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支持应届大学毕业生来昌吉参加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庆志愿者慰问人数 | 20 | >=600人 | =600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215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实践锻炼活动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志愿者经费保障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岗前培训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024年7月-8月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传统节日慰问、实践活动 | 7 | <=15万元 | =15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招募宣讲、岗前培训费用 | 6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保险、服装周边等费用 | 7 | <=15.1万元 | =15.1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 20 | 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志愿者服务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指标保守，实际实施情况较好，满意度达到100%，超过预期完成值，因此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 | 4.00 | 4.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0 | 4.00 | 4.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不少于9场、聘请不少于8名专家宣讲、顺利举办模拟法庭大赛、聘请预青工作专家评委7人、制作模拟法庭大赛及法治宣讲视频一部、开展关心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活动不少于场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目标按期完成率大于90%，预计11月前组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等。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达到1场，顺利举办模拟法庭大赛1场，开展关心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活动1场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目标按期完成率达到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组织提前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增强广大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 8 | >=1场 | =1场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举办昌吉州第十届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 | 8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关心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活动 | 8 | >=1场次 | =1场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 8 | >=90% | =100% | 111.11% | 7.11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置指标保守，实际完成情况较好，产生偏差。 |
| 时效指标 | 组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时间 | 8 | 2024年11月30日前 | 2024年11月30日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开展模拟法庭大赛活动支出 | 6.6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6.6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关心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活动费用 | 6.6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6.6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系列活动支出 | 6.8 | <=1万元 | =1万元 | 100% | 6.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广大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 30 | 增强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未达监控节点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11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